

啥也沒修的「修法」鬧劇 ——簡評醫療法新第 106 條「王貴芬條款」

鄭 逸 哲*

2014 年 1 月 14 日，中央通訊社以「醫療暴力刑責入法 醫界叫好」為標題，發出以下一則新聞：

（中央社記者陳清芳台北 14 日電）醫療法「醫療暴力」罰責條款今天三讀通過。醫界認為，對醫療暴力量刑明確，強化公權力，具有遏阻作用，可保障醫療人員及其照顧的病人。

去年 11 月發生桃園縣蘆竹鄉代王貴芬掌摑林口長庚醫院護理師，這次相關修正條款被稱為「王貴芬條款」，任何人若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方式，妨礙醫療業務執行，會被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、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修法將第一線裁量權交給警察，對執勤中醫事人員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警察若認為前述行為涉及刑事責任，應移送檢察官偵辦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（醫勞盟）臉書上，醫界人士紛紛留言，醫療環境惡化，急診和醫療暴力頻傳，樂見檢警公權力介入，和醫院一起維護醫療正義及病人安全。

台灣急診管理學會理事長、林口長庚醫院急診醫學部主任陳日昌認為，這是將醫療暴力的罰鍰、刑責明確化，對妨礙醫療人員執行醫療行為，採行類似妨礙執行公務的概念，醫療暴力涉及刑責者，又明訂移送檢察官偵辦，相信對醫療暴力更具遏阻效果，對醫療人員及其救治的病患也更有保障。

陳日昌說，往年醫院對醫療暴力傾向息事寧人，近年頻傳急診暴力事件，醫院都是報警處理，不再輕易姑息；在這次醫療法修正相關條文後，醫療暴力不再是一般傷害罪，醫院報警處理，希望檢察官能具體求處罰鍰或量刑。

對這個一般被稱為「王貴芬條款」的醫療法新第 106 條規定，醫界恐怕高興太早！因為醫界主觀所期待的，完全落空！甚至，這個規定對醫事人員所提供的保護

*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。

還不及既有的刑法規定，也就是說，這個「修法」非但啥也沒修，而且比本來更「糟糕」！

為了方便隨後的說明，作者先將醫療法新第 106 條規定和既有的刑法相關規定，製作成以下的對照表：

醫療法新第 106 條第 3 項	刑法第 304 條
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醫療法新第 106 條第 4 項	刑法第 277 條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醫療法新第 106 條第 2 項	刑法第 354 條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毀棄、損壞…他人之物，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接下來，根據這個圖表，我們來了解一下，這個完全是「空包彈」的修法：

一、醫療法新第 106 條第 3 項的適用範圍比既有的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適用範圍小上加小

醫療法新第 106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構成要件為：「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」，因此，——舉個例來說——，護士甲雖已上班，但在休息時間，突然病患乙之家屬丙，扯著他的頭髮，硬拉他去看護乙，因為是在休息時間，所以他雖然是「醫事人員」，但並非在「執行醫